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公告

[illegible]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辦理之一〇七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參加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無法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四、冒名頂替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七、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八、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九、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
- 十、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疾病（例如憂鬱症、躁鬱症..）及未繳交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一、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十二、經簽約回聘後，未應聘者。

此致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